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FORDOO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虎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9)

補充公告

涉及

(1)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2)有關訂立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的代價修訂

茲提述中國虎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14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涉及發行代價股份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以及有關訂立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補充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3月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及補充買賣協議。有關修訂的主要影響為：

- (i) 代價由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代價股份一及代價股份二(受實際純利所限)更改為自完成起計10日內向賣方支付現金9.70百萬港元；
- (ii) 第(A)項先決條件(於該公告「買賣協議 — 先決條件」一節披露)更改如下：
 - (A) 本公司及賣方就收購事項(包括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所有必要內部授權及批准，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就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股東書面批准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 (iii) 第(B)項先決條件(於該公告「買賣協議 — 先決條件」一節披露)更改如下：
 - (B) 聯交所就收購事項(包括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授出豁免或不提出反對；

除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外，買賣協議在各方面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訂立補充協議的理由

訂立買賣協議前，董事會注意到營運公司的營運時間相對較短。為解決營運公司往績記錄有限的潛在問題，買賣協議中已建立機制，即倘目標集團在2021或2022財政年度未能錄得任何溢利，本公司毋須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任何代價股份；及代價股份數目乃根據目標集團所達到的溢利計算，以保障本公司的利益。買賣協議其中一項先決條件為本公司已滿足目標集團各方面的盡職審查，包括商業及交易。在盡職審查過程中，本公司了解到洪高科技推出之交易服務及銷售服務(目標於2021年第一季度末前推出)可能有所延遲。於2020年11月，洪高科技與中國一間主要銀行訂立跨行快付業務協議，據此，洪高科技將能透過網上銀行跨行結算支付。原先預期暢遊汽車可於2021年第一季度連接銀行的支付系統。洪高科技能提供銷售服務，讓汽車買家將訂金存入支付系統，待買家滿意驗車結果

後，再將資金發放予汽車賣家。根據目標集團管理層與上述銀行的溝通，由於中國人民銀行於2021年1月發出徵信業務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鑑於近期監管環境有所變化，上述銀行需要升級及提升支付系統，因此上述銀行推出支付平台的時間將有所延遲。因此，目標集團管理層預計目標集團的新業務將延至2021年第二季度推出，並將增加目標集團達到表現目標的不確定因素。由於近期監管環境有所變化所引致的延誤令目標集團的未來表現存在更大不確定性，為避免出現有關不確定性及回應持份者對現有股東股權造成潛在攤薄影響的憂慮(原因是將予發行的代價股份數目視乎目標集團的未來表現而定)，董事認為在現階段以現金釐定及支付代價，而非視乎目標集團的未來表現而發行代價股份，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除新業務外，洪高科技目前亦提供廣告服務及訂單服務。在廣告服務方面，客戶可在洪高科技的手機應用程序上於一定時間內及／或以固定頻率投放不同的廣告，包括彈出式廣告、在頂部或底部展示商標或資料、加入廣告文章、優先顯示汽車銷售商的產品等。在訂單服務方面，洪高科技於買賣雙方訂立銷售協議後向賣方收取訂購費用。根據目標集團截至2020年11月30日止七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來自廣告服務及訂單服務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5.6百萬元及人民幣3.3百萬元。經考慮目標集團現有業務的表現，董事認為，儘管洪高科技的新業務延遲推出，買賣協議的條款(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除同先生外，董事會其他成員並無擁有成立與目標集團類似的業務的相關專業知識。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令本集團有機會立即利用正在進行的業務的優勢，並有助本集團能夠獲得其現有資源及核心競爭力，包括電子商業手機應用程式、客戶群、業務網絡、知識產權、營業牌照(例如網絡內容服務商許可證)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此舉有助節省創業成本及時間，從而令本公司可及時把握市場機遇。

代價的基準

經修訂代價參考(其中包括)(i)目標集團於2020年11月30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即約人民幣12.1百萬元,相當於約14.6百萬港元);(ii)目標集團的財務表現;(iii)目標集團的業務發展及未來前景;(iv)中國汽車行業及電子商務前景;及(v)本公司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本公司並無責任對營運公司的任何未繳註冊資本注資。

董事會(包括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修訂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另一方面,為激勵同先生(作為擔保人)及其他管理層成員(作為目標集團的主要管理團隊)並為目標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挽留有關人士,本公司可向彼等授出購股權、授予限制股份及/或提供其他獎勵。於本補充公告日期,本公司、賣方及同先生(即擔保人)之間並無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規定本公司須向賣方、同先生或目標集團的主要管理團隊提供有關獎勵。換言之,本公司並無承擔有約束力的責任向彼等提供任何有關獎勵。倘本公司日後決定提供有關獎勵,本公司須遵守適用上市規則(例如上市規則第17章)以及取得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及股東批准,並作進一步公告(如適用)。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擬進行交易涉及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全部均低於25%,而經修訂代價低於10百萬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涉及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2條申請豁免遵守以下規定：(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釐定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期限為不超過三年，及(ii)就營運公司根據獨家諮詢及技術服務協議應付外商獨資企業的服務費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設定最高年度上限總額。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聯交所可豁免召開股東大會規定，而改為接納股東以書面批准，惟須符合下列條件：(i)倘本公司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概無股東須於會上放棄投票；及(ii)合共持有有權在批准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股份50%以上的一名股東或一組密切聯合的股東已授出批准。

於本補充公告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同先生或其聯繫人並非股東，亦無於股份持有任何權益，且概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將就批准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於會上放棄投票。

截至本補充公告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郭建新先生(郭漢鋒先生的父親)及郭漢鋒先生(為一組密切聯合的股東，控制合共1,087,067,000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6.51%)已表示批准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本公司將申請豁免就批准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召開股東大會的規定，因此將會接受以書面批准代替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召開股東大會。倘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作出的豁免申請不獲聯交所接受，本公司將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規定召開股東會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6(2)條，載有(其中包括)(i)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的通函將於2021年3月26日或之前寄交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虎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建新

香港，2021年3月5日

就本公告而言，已採用1.00港元兌人民幣0.828元的匯率(如適用)進行貨幣換算。有關匯率僅作說明之用，並不代表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以該匯率進行兌換。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建新先生、郭漢鋒先生、同心先生及彭遵丞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照東先生、潘翼鵬先生及黃宇敏女士。

網站：www.fordoo.cn